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00至2017年5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245,0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32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8,785,8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5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47%。

3、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5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45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34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16年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7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5,016,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623%；反对 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1%；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990,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18%；反对 27,3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弃权 2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1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0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598%；反对 27,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228%；弃权 227,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8、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46,045,0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1935%；反对 28,972,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5046%；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放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5,017,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2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82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7,20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1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童曦、计云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